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祈蓀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祖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

附表：						109年度除字第980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註
0001	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0000000---000-ND-0000000	普通股	600	600000	1張1000股